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力电工”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统力电工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就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800 万股，每股 6.05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3.79%，拟募集资金 4,84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5 日止，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1801002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800 万股，实际认购金额 4,84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6547 号《关于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还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8 年年度，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依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65010104022879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48,4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存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8,950.7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48,434,234.60 元，实际余额为零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将专户余额 28,804.52 元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支付原材料款，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专户注销。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434,234.6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款	28,804.52	48,432,804.52
	银行手续费	202.00	1,430.08
四、利息收入总额 (扣除手续费)		55.78	34,234.6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2019 年 4 月 16 日